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

粤公养函〔2024〕182号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国道 G355 线 广宁东乡至湾肚段安全提升工程 方案设计的审查意见

肇庆市公路事务中心:

《肇庆市公路事务中心关于审查国道 G355 线肇庆广宁东乡至湾肚段安全提升工程方案设计的请示》(肇公养 [2023] 65号)悉。经现场核查并组织业内专业技术单位咨询,审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国道G355线肇庆广宁东乡至湾肚段安全提升工程位于肇庆市广宁县,路线总体呈由北往南走向。路段起于东乡大桥平面交叉口附近,起点桩号K1216+550,经江头、双放村、古水镇、杨梅浪、三洲村,终至广宁县与怀集县交界处,终点桩号K1242+694;线路全长 26.144km。

鉴于路段车流、人流密集,交通安全事故风险隐患较大, 亟需实施安全提升工程治理。

二、技术等级标准

既有路段为二级公路,设计时速 60km,双向两车道(其中 K1228+520-K1230+240 穿城段为双向四车道),路基宽 15m,沥青混凝土路面宽 12m-14.5m。本工程维持既有公路技术等级标准。

三、主要工程内容

治理沿线隐患平面交叉路口;改造或增设中央隔离设施、路基防护栏;更新或增设沿线交通标志。

四、重点治理路段

- (一)原则同意拆除 K1217+550-K1217+700 段等 8 处双向两车道路段中央水泥混凝土隔离设施,增设柔性示警桩。核定拆除中央水泥混凝土隔离设施 1560m,增设柔性示警桩 3120 根。
- (二)原则同意在 K1228+640-K1228+745 等 6 处双向四车 道穿城路段增设或修复中央隔离设施。核定新建隔离设施 559m, 修复改造隔离设施 543m。

五、平面交叉工程

- (一)原则同意沿线平面交叉路口增设村口提示标志、停车让行标志、凸面镜、太阳能黄闪灯、太阳能爆闪灯、突起路标以及道口标柱。
- (二)原则同意实施 K1222+680 处导流岛修复措施。同时,增设路口提示标志、凸起路标。

六、交通安全设施

(一)原则同意拆除、增设沿线不规范或损毁的交通标志。 核定单悬臂式标志 20 套,单柱式标志 99 套,单柱式诱导标 251 块,单柱式凸面镜 4 套,示警桩 6 根,附着式轮廓标 2660 个,突起路标 378 个。

- (二)原则同意改造 K1217+300-K1217+950 段等 77 处不规范的波形梁钢护栏端头。共计改造护栏端头 658.5m,新建护栏端头 554m。
- (三)原则同意 K1217+300-K1217+950 段等 86 处改造、补充 A 级波形梁钢防护栏,或将示警桩拆除后增设 A 级波形梁钢防护栏。核定拆除示警桩 248 根,改造 A 级波形梁钢防护栏 13677m,补充 A 级波形梁钢防护栏 5757.5m。
- (四)原则同意按 A 级加固 K1235+025-K1235+070、 K1239+920-K1240+020 段受损的水泥混凝土防护栏。核定加固水 泥混凝土防护栏 145m。

七、方案设计概算

上报工程方案设计概算 1039.077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简称"建安费") 858.3089 万元。经审查,核减方案设计概算 201.507 万元,包含剔除同《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国道G355 线广宁江边垌至沙角段路面预防养护及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方案设计的审查意见》(粤公养函〔2023〕542 号)重复的路面标线造价 117.29 万元,其中核减建安费 172.5409 万元。核定工程方案设计概算 837.57 万元,其中建安费 685.76 万元(详见附件)。

八、资金来源

可依规向省申请普通国道粤境段安全提升工程部、省专项 投资补助计划,其余差额资金由地方自筹。

九、工程管理

主要在于两方面如下:

- (一)请认真组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按本审查意见和咨询报告反馈的意见,抓紧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把牢设计质量 关。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同步有序开展各项前期准备,科 学履行工程质量、安全和造价管理职责。
- (二)请组织建设单位及时登录《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养业务协同平台干线公路养护系统(一期)》相应功能模块,及时准确填报本工程基本概况、设计审(查)批和实施进度等数据信息。

附件: 国道 G355 线肇庆广宁东乡至湾肚段安全提升工程方案设计概算审查表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省交通运输厅, 肇庆市交通运输局。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办公室

2024年4月25日印发